

彰化縣轄市區公車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

壹、前言：

本府為提升高鐵彰化站聯外公共運輸能量，提供快速、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，規劃釋出「臺鐵田中站-高鐵彰化站-北斗-溪州公園」市區汽車客運路線，開放有意願經營業者申請經營；另為健全本縣聯外交通之便利，並考量往溪頭遊客人潮遽增，為滿足觀光遊憩特性與本縣民眾通勤需求，規劃釋出「彰化火車站-溪頭（行經國道3號）」、「員林轉運站-溪頭（行經台76線及國道3號）」市區汽車客運路線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的公車服務，開放有意願經營業者申請經營。

貳、開放申請經營路線：

一、依據「市區客運路線借道行駛國道之案件通案性審查原則」，【9路】「彰化火車站-溪頭（行經國道3號）」、【10路】「員林轉運站-溪頭（行經台76線及國道3號）」，申請業者須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5條規定辦理聯營。

二、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，以下3條路線【8路】「臺鐵田中站-高鐵彰化站-北斗-溪州公園」、【9路】「彰化火車站-溪頭（行經國道3號）」及【10路】「員林轉運站-溪頭（行經台76線及國道3號）」，採取包裹方式辦理公告，評選獲准經營業者須辦理3條路線之經營，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
三、【8路】「臺鐵田中站-高鐵彰化站-北斗-溪州公園」：

（一）起訖點：臺鐵田中站-溪州公園

（二）行駛路線：臺鐵田中站-中州路一段-中正路-大社路一段-大社路二段-高鐵彰化站-大社南路-斗中路一段-斗中路二段-斗中路-中華路-斗苑路一段-斗苑路二段-斗苑東路-新生路-文化路-明道大學-大學路-莒光路（臺1線）-俊智路-俊仁路-明誠宿舍-中央路三段-溪州公園。

（三）站位：必須停靠「臺鐵田中站」、「高鐵彰化站」、「明道大學」、「明誠宿舍」、「溪州公園」、「溪州」等6個站位，其餘站位開放業者依快捷、直截、單趟時間不多於60分鐘、連結重要據點及人口密集

區域等原則選定。

(四)營運里程：單程總里程約 19.5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內予以微調路線。

(五)班距：配合高鐵彰化站營運班表訂定。

(六)營運時間：配合高鐵彰化站發車時間及溪州公園開閉園時間。

(七)車輛型式：客運業者於營運初期須自備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車齡不逾 10 年大客車投入行駛；本府已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新闢路線購車補助，可補助客運業者購置全新低地板大客車替換行駛。

(八)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：如附件一。

四、【9 路】「彰化火車站-溪頭（行經國道 3 號）」：

(一)起訖點：彰化火車站-溪頭。

(二)行駛路線：

1. 中正路 1 段(彰化火車站)-中正路 3 段-彰南路 1 段-台 74 甲線-國道 3 號-竹山交流道-集山路 2 段-東鄉路-中正路 3 段-中正路 2 段-鹿彰路-中正路 1 段-興產路(溪頭)。

2. 固定行駛台 74 甲線、國道 3 號。

(三)站位：停靠彰化縣境內起站：彰化火車站、迄站：大竹及南投延駛
站位：溪頭，其餘站位開放業者依快捷、直截、連結重要據點及人口密集區域等原則選定。

(四)營運里程：單程總里程約 71.7 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 20%內予以微調路線（其中行駛國道 3 號路段，考量提供快速、便捷之市區公車搭乘服務，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）。

(五)班距：至少尖峰時段 20 至 30 分鐘。

(六)營運時間：至少每日 6 時 50 分至 16 時 30 分止。

(七)車輛型式：本府已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新闢路線購車補助，可補助業者購置甲類大客車 4 輛及無障礙大客車 2 輛，客運業者須於營運前完成車輛採購，以全新車輛

營運行駛。

(八)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：如附件一。

五、【10路】「員林轉運站-溪頭（行經台76線及國道3號）」：

(一)起訖點：員林轉運站-溪頭。

(二)行駛路線：

1. 員林轉運站-台1線-台76線-國道3號-竹山交流道-集山路2段-東鄉路-中正路3段-中正路2段-鹿彰路-中正路1段-興產路(溪頭)。

2. 固定行駛台76線、國道3號。

(三)站位：停靠彰化縣境內起站：員林轉運站、迄站：溝皂里及南投延駛站位：溪頭，其餘站位開放業者依快捷、直截、連結重要據點及人口密集區域等原則選定。

(四)營運里程：單程總里程約55.3公里，業者申請經營時，得於總行駛里程20%內予以微調路線（其中行駛台76線、國道3號路段，考量提供快速、便捷之市區公車搭乘服務，故不得調整行駛動線）。

(五)班距：至少尖峰時段20至30分鐘。

(六)營運時間：至少每日6時50分至16時30分止。

(七)車輛型式：本府已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」新闢路線購車補助，可補助客運業者購置甲類大客車4輛及無障礙大客車2輛，客運業者須於營運前完成車輛採購，以全新車輛營運行駛。

(八)建議營運路線示意圖：如附件一。

參、申請期限：自106年4月17日起至106年5月16日截止，共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肆、籌備期限：

一、【8路】「臺鐵田中站-高鐵彰化站-北斗-溪州公園」：106年9月1日前完成通車。

二、【9路】「彰化火車站-溪頭（行經國道3號）」、【10路】「員林轉運站-

溪頭（行經台 76 線及國道 3 號）」：自核准籌備日起 5 個月內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，得報請本府延期最長 5 個月。

伍、開放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：

一、營運時間：如各路線說明。

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。

三、營運票價：依公路客運收費標準計收

四、站牌：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-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，以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（亭）為原則，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。

五、車身尺寸：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。

六、車輛需裝設公車動態通訊車機，並與中心端整合，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，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，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七、營運條件：至少營運 5 年，客運業者營運 6 個月內不得變更營運計畫，超過半年後需辦理調整者，提出變更計畫交付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會審議。

八、其它需求：

（一）具備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。

（二）具備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（含 GPS、GPRS、站名播報系統、數位式行車紀錄器）。

（三）具備公車動態通訊車機、站名播報器，須與彰化縣公車動態系統整合，且車輛設置有車外廣播設備。

（四）基本旅客服務設備（座椅、扶手、吊環、播音設備）。

（五）每車需為全車強化安全玻璃。

（六）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。

（七）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，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。

（八）車內應有行駛路線、票價表及站名標示，並具冷氣設備。

(九)車內需具備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。

(十)購車補助相關車輛請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等相關契約辦理。

(十一)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。

陸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並參加評選者，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(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，現營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)，連同經營計畫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一式 16 份函送本府，且應於期限屆滿當日(106 年 5 月 16 日)下午 5 時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上述文件送達至本府後即不得再抽換；本次路線評選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，申請業者應於評選時須準備簡報資料。

二、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內容

(一)經營能力：包含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、企業形象、經營績效；非現營市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者，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、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。

(二)營運計畫：包含預定通車日期、營運時間、營運班次(單程為 1 班)、時刻表、配置車輛數及車種(含車齡)、車輛來源、車輛設備狀況、營運服務。

(三)財務計畫：包含資本能力(自有資金所佔比例)、股東結構、營運財務計畫(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)。

(四)路線及場站規劃：包含路線、停靠站位及停車場規劃。

(五)其他提升整體服務構想或回饋計畫：包含說明經營路線之行銷資源、策略及作法，俾利釋出路線有效廣為宣導民眾周知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申請後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，並通知各參與評選業者到場簡報及接受答詢；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(二)評選會議簡報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，應列入經營計畫籌備內，

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，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。

(三)獲准經營之業者自核准營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營運路

線、縮減營運班次、營運時間、配置車輛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；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，業者應予配合。

(四)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，由第一名獲准籌備經營，並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本府得廢止原籌備核准，並由次名次業者遞補之。

(五)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購車經費籌措情形：

1. 【8 路】「臺鐵田中站-高鐵彰化站-北斗-溪州公園」：補助購置低地板大客車 7 輛，在每輛車未稅車價 550 萬元之前提下，補助每輛車以 331 萬 4,000 元為上限，總車價為 3850 萬元，公路總局補助 2,319 萬 8,000 元，業者自籌 1,530 萬 2,000 元。
2. 【9 路】「彰化火車站-溪頭（行經國道 3 號）」：補助購置甲類大客車 4 輛，在每輛車未稅車價 500 萬元之前提下，補助每輛車以 210 萬元為上限，總車價為 2,000 萬元，公路總局補助 840 萬元，業者自籌 1160 萬元；補助購置無障礙大客車 2 輛，在每輛車未稅車價 500 萬元之前提下，補助每輛車以 257 萬元為上限，總車價為 1,000 萬元，公路總局補助 514 萬元，業者自籌 486 萬元。
3. 【10 路】「員林轉運站-溪頭（行經台 76 線及國道 3 號）」：補助購置甲類大客車 4 輛，在每輛車未稅車價 500 萬元之前提下，補助每輛車以 210 萬元為上限，總車價為 2,000 萬元，公路總局補助 840 萬元，業者自籌 1160 萬元；補助購置無障礙大客車 2 輛，在每輛車未稅車價 500 萬元之前提下，補助每輛車以 257 萬元為上限，總車價為 1,000 萬元，公路總局補助 514 萬元，業者自籌 486 萬元。

(六)前述路線原則不另予營運虧損補貼，業者須盈虧自負。

(七)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柒、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各委員依評分表(附表)所列各評選項目予以評分，並小計之。評分小計最高者列第一名；第二高者列第二名；第三高者列第三名，餘皆列第四名。
- 二、經加總各委員之所評名次，以名次總計最少者為第一名，第二少者為第二名，第三少者為第三名，餘不計列名次。如有兩家以上業者之名次總計相同時，由獲得各委員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；如獲各委員列第一名者計算仍相同時，由獲得各委員列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；若仍相同者，由獲各委員列第三名較多者為優勝；若仍相同者，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。
- 三、若有過半委員評分低於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附表

彰化縣政府規劃新闢公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分表						
路線名稱			業者 1	業者 2	業者 3	業者 4
評選項目	細目	佔分	評分	評分	評分	評分
經營能力 (30%)	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	15				
	經營團隊組成	15				
營運計畫 (30%)	車輛設施狀況	15				
	營運服務與創意	15				
路線及場站 規劃(20%)	路線及站位規劃	10				
	停車場規劃	10				
財務及其他 (20%)	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	15				
	補貼需求	5				
評分小計		100				
名次						

【評分說明】

「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」：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，由委員酌予給分。

「經營團隊組成」：包含經營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，由委員針對經營團隊、經理人才、成員相關學(經)歷，及經營企業理念，酌予給分。

「車輛設施狀況」：由委員針對車輛設備，酌予給分。參考加分項目例：車齡、數位式行車紀錄器、裝潢採用防火材質、使用電子票證系統、使用車輛定位系統、通過三期環保標準、座椅舒適...等。

「營運服務與創意」：由委員就申請經營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分析、營業時間、營運班次、尖離峰班距、通車日期、營運服務與創意及車內資訊之提供、對弱勢族群照顧與其他創意服務等計畫之適當性，酌予給分。

「路線及站位規劃」：包含行駛路線、停靠站位及發車站。由委員就行駛動線、設站位置等計畫內容，酌予給分。

「停車場規劃」：包含停車場及檢修設施，由委員就停車場區位、面積及可行性酌予給分。(使用現有場站者，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；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或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、土地登記簿謄本)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)。

「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」：包含公司資產負債表(以公司最近一年為主，非現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)、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、票價及票種，由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、財務能力，酌予給分。

「補貼需求」：由委員就是否要求補貼及要求金額，酌予給分。

評分小計最高者列第一名；第二高者列第二名；第三高者列第三名，餘皆列第四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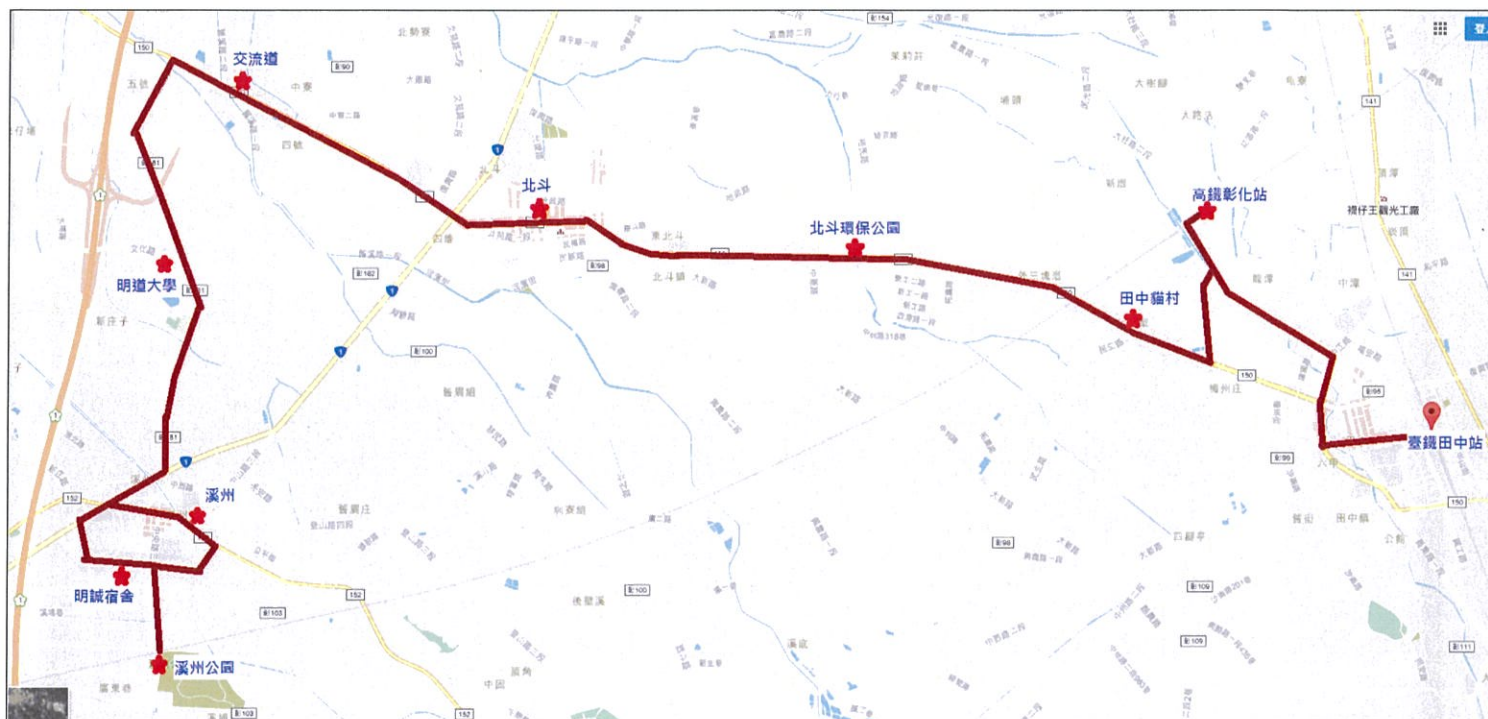
委員簽名(請於黑色區域內簽名)：

委員編號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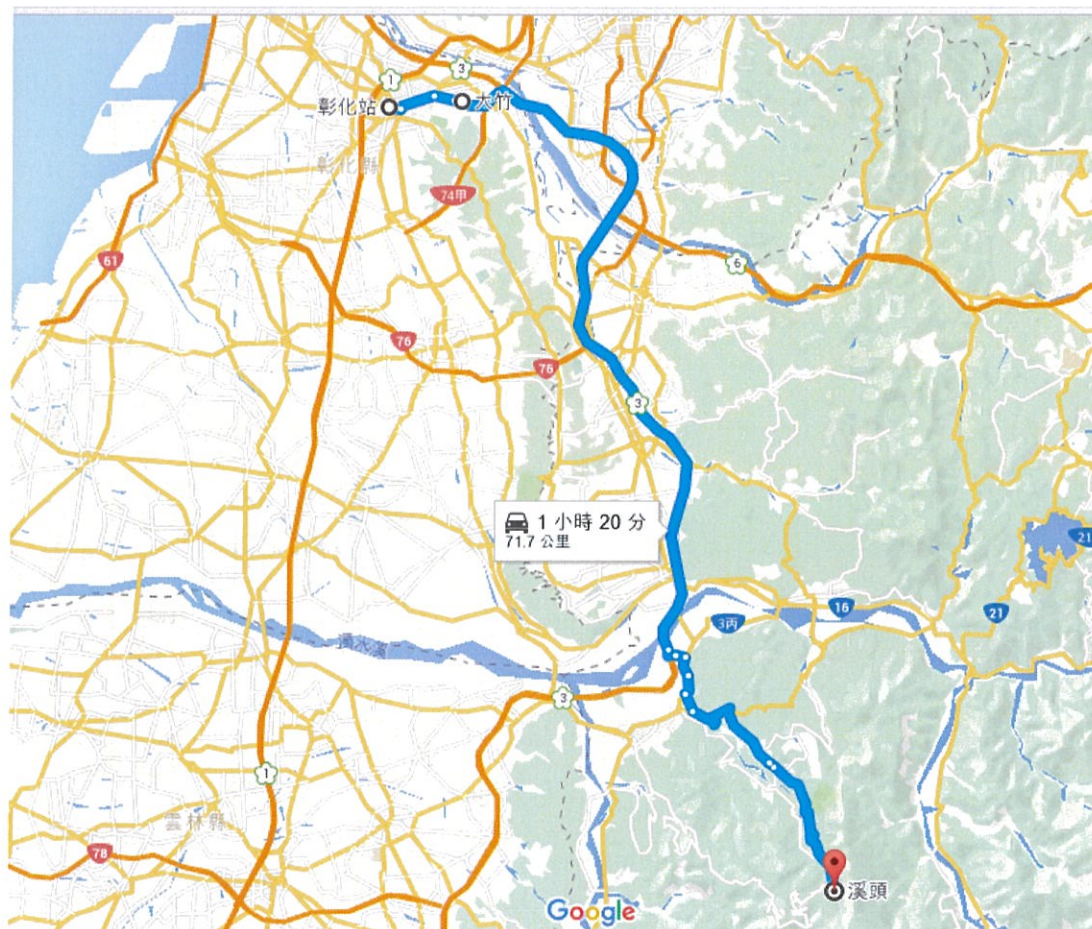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：營運路線示意圖 1/3

路線名稱	起迄點	行駛路線	行駛里程
8 路	臺鐵田中 站-溪州 公園	<u>臺鐵田中站</u> -中州路一段-中正路-大社路一段-大社路二段- <u>高鐵彰化站</u> -大社南路-斗中路一段-斗中路二段-斗中路-中華路-斗苑路一段-斗苑路二段-斗苑東路-新生路-文化路- <u>明道大學</u> -大學路-莒光路（臺1線）-俊智路-俊仁路- <u>明誠宿舍</u> -中央路三段- <u>溪州公園</u>	19.5 公里



附件一：營運路線示意圖 2/3

路線名稱	起迄點	行駛路線	行駛里程
9 路	彰化火車站-溪頭	中正路 1 段 (彰化火車站) - 中正路 3 段 - 彰南路 1 段 - 台 74 甲線 - 國道 3 號 - 竹山交流道 - 集山路 2 段 - 東鄉路 - 中正路 3 段 - 中正路 2 段 - 鹿彰路 - 中正路 1 段 - 興產路 (溪頭)	71.7 公里



附件一：營運路線示意圖 3/3

路線名稱	起迄點	行駛路線	行駛里程
10 路	員林轉運站-溪頭	員林轉運站-台 1 線-台 76 線-國道 3 號-竹山交流道-集山路 2 段-東鄉路-中正路 3 段-中正路 2 段-鹿彰路-中正路 1 段-興產路 (溪頭)	55.3 公里

